



永瀚星港

NEEQ: 430114

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董事黄志雄先生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由于董事黄志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审议2022年度报告。
- 1.3 董事黄志雄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审议2022年度报告。
-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婧
电话	010-58200088
传真	010-58200088
电子邮箱	424751232@qq.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1 号金海商富中心 19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90,262.96	6,590,221.99	-18.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3,910.99	6,443,860.02	-18.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0	0.37	-18.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	1.9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2%	2.2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	13,824.53	-1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949.03	-1,104,415.68	8.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2,941.34	-1,220,309.6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28.29	-682,763.49	-5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53%	-15.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39%	-17.4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250,000	30%	0	5,250,000	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0,000	20%	0	3,500,000	2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核心员工	350,000	2%	0	350,000	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250,000	70%	0	12,250,000	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0	40%	0	7,000,000	4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1,050,000	6%	0	1,050,000	6%	
总股本		17,500,000	-	0	17,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源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500,000	0	10,500,000	60%	7,000,000	3,500,000
2	范飞舟	5,600,000	0	5,600,000	32%	4,200,000	1,400,000
3	陈智周	700,000	0	700,000	4%	525,000	175,000
4	范振符	700,000	0	700,000	4%	525,000	175,000
合计		17,500,000	0	17,500,000	100%	12,250,000	5,2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陈智周、范振符系夫妻关系，范飞舟系陈智周、范振符之子。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永瀚星港公司近年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2022年度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未实现营业收入，且于2022年12月31日，永瀚星港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占实收资本比例为77.92%。

公司收入连续多年大幅下降，净利润多年为负数，累计经营性亏损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年为负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2001号）。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同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33段指出，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时，在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我们认为“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无法做出判断，且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对永瀚星港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

2. 鉴于此种情形，本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经多方考察讨论，公司认为疫情后，短期内公司医疗服务的总需求下降、企业用人、研发成本不断增加，研短期内投资风险增大。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风险，2023年公司将继续停止医疗实验室建设及各项研发工作，以降低经营成本。下一阶段公司董事会将要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